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39號

02  
03 原 告 丞虹照明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教昇

06 訴訟代理人 廖駿豪律師

07 被 告 榮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永奇

10 訴訟代理人 鄧睿麟

11 許文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建簡字第39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  
14 民國114年8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  
15 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8 通 譯 黃文彥

19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20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21 ：

22 主 文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24 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5 息。

2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為  
28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事實及理由要領

3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2日簽訂由被告公司出具之  
04 承攬契約「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工作內容為「民  
05 族段燈具照明工程」，並約定承攬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5  
06 0,000元。原告公司完成本件承攬工程並驗收後，被告公司  
07 先於112年11月10日電匯188,290元，並後於112年12月11日  
08 電匯188,289元，總計為376,579元。然此後，被告公司即未  
09 開立支票等其他付款動作，尚有473,421元未為支付。原告  
10 公司多次口頭請求支付剩餘款項未果，故於113年12月30日  
11 正式發函催討剩餘款項，然被告公司仍置之不理。為此，爰  
12 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民法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提起本  
13 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73,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已依照被告要求，完成「剩餘一盞  
16 燈具安裝」，並有照片佐證。被告於前次庭期已應允給付  
17 「新台幣473,421元整」，然後續卻要求須申請付款，並會  
18 審核是否追加減，顯然有減少給付數額之意圖。觀諸連絡過  
19 程，被告聯絡窗口對於付款期程明顯一改再改，拖延意圖至  
20 為明顯，原告無法期待可於合理期限內，由被告主動給付款  
21 項。

2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則辯以：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由發第一份聯絡單，通  
24 知進度延宕及施工品質無法達到原告要求，被告於113年1月  
25 22日發出第二份聯絡單，通知原告工程缺失改善未果及工期  
26 逾期及逾期罰款事宜。被告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為112年11月2  
27 日，至今已一年多，原告仍有一樓景觀照明燈柱一盞尚未安  
28 裝，因原告無法將其工程施作完成，被告於此期間多次聯繫  
29 不到。請原告依被告在114年6月5日提出言詞辯論筆錄書狀  
30 附件三所示未安裝燈具部分完成後，願意給付本件報酬473,  
31 421元（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各等語。

01 四、法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  
03 存摺內頁翻拍照片、113年12月30日律師函、現場照片等件  
04 影本為證，被告對上開文件之真正並未加爭執，自堪信原告  
05 之主張為真正。又被告所指未安裝燈具部分亦經原告安裝完  
06 畢（原告陳報狀參照）。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報酬。

07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8 473,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